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成漢強先生，BBS，MH（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四分
李家良先生（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四分
吳仕福先生，S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四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一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九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四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七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六分	下午一時四十四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四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四十四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三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零六分	下午一時四十四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四十四分
黃綺祺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譚領律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惠珍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吳尚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黎錦添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在會議進行時手提電話需轉用震動模式，亦不要在會議室用電話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報告，駱水生先生於會前請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批准有關缺席申請。
4.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SKDC(FAC)文件第 21/13 號「利益申報表」中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秘書處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更新資料，並已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如此表中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委員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主席提醒委員，應盡量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將最新的「利益申報表」電郵給各位委員，以供參閱。
5. 主席提醒委員，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請各位委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6. 委員會沒有就第一次會議記錄提出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討論及報告事項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11/13 至 15/13 號及會上呈閱文件 SKDC(FAC)文件第 22/13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8. 秘書按 SKDC(FAC)文件第 22/13 號報告西貢區議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9,693,707.49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15,798,832.9 元。
9. 秘書續報告，按照現時發還撥款的情況，預計將會有約共 258 萬元活動開支需被帶往新財政年度。

更改資料申請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16/13 號

10.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委

員會收到 2 份撤回申請通知及以傳閱方式通過了 2 份更改資料申請。另外，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於上述期間，亦通過了 20 份更改資料申請。秘書請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記錄草稿

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17/13 號

11. 主席請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已經舉行，並請小組召集人陳博智先生作簡報。(詳見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 17/13 號)

12. 范國威議員對於居民大會允許發言權轉讓的安排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應鼓勵居民發言而非轉讓發言權，並希望小組可就有關安排再作考慮。

13. 陳博智先生表示，有關安排已考慮到各委員的意見，但他表示會多收集意見然後再作適當的討論及安排。

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SKDC(FAC)文件第 18/13 號

1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尚未公佈西貢區議會在 2013-14 財政年度獲分配的撥款額。秘書處根據去年獲分配的撥款，初步擬備了 2013-14 的各項分配建議。因應委員的要求，各委員會主席及相關工作小組召集人於上次會後舉行會議，就秘書處的建議作討論。經商討後，委員已初步就經調整撥款分配建議達成共識。

15. 主席表示，明白到各位委員都希望為區內居民爭取最大資源，以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讓更多居民能參與社區活動。但由於資源實在有限，本會的責任是將有限的資源好好善用，於考慮過地區及居民的需求後而制定了撥款分配建議。

16. 秘書簡介 2013/14 撥款預算。她補充於 2013/14 撥款預算中，撥款分類有以下更改(詳見 SKDC(FAC)文件第 18/13 號):

項目	原來分類	2013/14 年 分類	原因
抗日勝利紀念活動	2d	3k	配合正確撥款用途，即社區事務活動而非節日慶典活動
居民團體環保活動	不適用	3l	2013/14 年度新撥款項目

項目	原來分類	2013/14 年 分類	原因
伙伴計劃	4a	3m	配合正確撥款用途，實為本委員會(而非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審批的社區事務撥款申請活動
社區事務(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	3k	3n(撥入3m項)	經各委員會主席商討後，決定將社區事務(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納入伙伴計劃內，即撥入3m中

17. 劉偉章先生表示，來年民政事務處不再撥款資助舉辦西貢區青少年反吸毒的宣傳活動。撲滅罪行委員會於過去五年均獲民政事務處資助 50 萬元舉辦有關活動並廣收成效。他建議西貢區議會可增加 20 萬元撥款予撲滅罪行委員會，以持續舉辦有關活動。

18. 周賢明先生建議有關撥款可由伙伴計劃的撥款支付。

19. 鍾錦麟先生查詢關於居民團體環保活的撥款是否與 2012/13 年度由環境保護署批撥予西貢區議會的撥款性質相似。他續詢問環境保護署會否於 2013/14 年度再次撥款予西貢區議會。

20. 秘書回應指環境保護署於 2013/14 年將再次撥出相關撥款予西貢區議會，但金額及主題尚待確認。如委員會及後收到與環境保護署資助的環保活動主題相同的居民團體環保活動申請，秘書處將會建議有關團體向環保小組提交申請，其他環保活動主題的申請則由本委員會審批。

21. 秘書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就西貢區議會 2013/14 財政年度預留撥款安排事宜去信本會，希望調高與該委員會相關的預留撥款款額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23/13 號。另外，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就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事宜去信本會，希望居民團體的活動申請可擴展至舉辦嘉年華等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24/13 號。

22.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信函代表了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的委員一致認為區內的社會服務越來越重要，特別是由於社會問題日漸增加，他希望不要減少該委員會的撥款。

23. 主席表示，由於資源實在有限，因此需要謹慎分配資源。

24. 陳國旗先生建議可以百分比去分配資源，如定下各項所佔的百分比，能避免引起資源分配上的爭拗，而日後亦可繼續根據該百分比去分配資源。另外，他提醒委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所佔的撥款百分比已達 35%，比率實在十分高。

25. 陳博智先生表示，他是西貢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並沒有申請區議會的撥款，而是運用賽馬會及其他撥款。他續查詢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所舉辦活動的受眾反應。

26. 陳繼偉先生回應指，委員可參閱有關信件的附件，當中詳列各項活動的參與人數、涉及單位團體等資料，他表示區內許多團體享有有關資源。他歡迎委員就各受資助團體的表現反映意見，讓其委員會於下次審批團體申請時加以關注及改善。

27. 吳仕福先生表示，秘書處已報告有關 2013/14 年撥款尚未獲總署批出，而撥款建議是根據過往的撥款而擬定的。他表示過往已於不同場合向財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反映撥款不足的情況。他認為康文署所佔的區議會撥款年年上升，但區議會所得的款項卻沒有增加，實在對區議會不公平。他贊同陳國旗先生的建議。另外，他建議委員討論會否下調每個團體最高可申請六萬元的非預留撥款上限，以及會否就健康城市和伙伴計劃設置個別活動的撥款上限。他認為獲資助團體應從其他途徑尋求資源，而委員會亦應避免將資源集中於幾個團體上。如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的撥款活動中，有 5 個團體於 2012/13 年度共獲撥款多達二百多萬元。他建議將部分相關撥款調配予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令更多團體受惠。

28. 陳繼偉先生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獲分配的撥款，多年來未獲增加，但區內人口卻不斷增加，各個問題如青少年問題等亦隨之而不斷上升。他認為委員未有於審批申請時表示有意見，如事後才提出問題則有欠公平。他續表示，其委員會須於 2013/14 年度再次申請健康安全城市認證，而現時的撥款預算中並未將有關款項計算在內。他請委員備悉有關事項。

29.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都是為全區居民服務，但由於資源有限，委員會及各小組、分區會等應善用資源，如共同舉辦相類似的活動或從其他途徑尋求更多資源。

30. 陳繼偉先生認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是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所得撥款是用於全區的，包括社會福利署及非牟利團體等。他澄清，剛才提及的五個獲集中撥款的團體其實是與 20 多個協辦

團體一同舉辦活動。他希望委員能客觀及有理據地提出意見，好讓其委員會於將來處理申請時能作出相應調整。

31.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的所有決定亦非由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所定，而委員亦並非對已批出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活動有意見。由於資源有限，他希望委員能先達成共識，決定是否以百分比及定下一些項目上限以有效分配資源。

32. 周賢明先生建議，青少年禁毒宣傳可從伙伴計劃撥款中調撥資源。他認為不適宜再調減非預留撥款的六萬元撥款上限，但有見每逢年初非預留撥款往往早已全數批出，他建議委員可訂下如分季批撥資源等不同方案。另外，他不贊同於 2013/14 年度不預留款項舉辦社區事務（非預留撥款活動）。

33. 秘書回應指，於各委員會主席商討後，決定將社區事務（非預留撥款活動）納入伙伴計劃內而並非不予撥款以舉辦有關活動。

34. 陳國旗先生表示，康文署於 2013/14 年的撥款預算中佔總撥款的 35%，而合約員工佔 9%，合共 44%，即區議會可運用的撥款為 56%。他認為政府部門的用款不應超過整體撥款的 40%。他建議預留 13%撥款舉辦「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而「節日慶典」的撥款則不應過高，因此建議預留 12%。另外，他建議預留 30%以舉辦「社區事務」相關活動，而「宣傳及雜項」可維持 5%。他強調區議會需佔撥款的 60%，而餘下的 40%可用以支付康文署活動及合約員工開支。

35. 主席贊同陳國旗先生的建議。

36. 劉偉章先生贊同陳國旗先生的建議。他重申，由於 2013/14 年度青少年反吸毒活動不再獲得資助，因而希望區議會可增撥 20 萬元，以延續有關活動。

37. 周賢明先生贊同陳國旗先生的意見。

38. 秘書處胡達志先生就地區施管理委員會康文署伙伴計劃的撥款用途作出補充指，康文署每年都透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撥款舉辦康樂及體育活動、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活動，以及圖書館推廣活動。除上述三項恒常活動外，亦包括區內全港運動會運動員選拔及宣傳開支。另外，康文署亦會與區內非政府機構合辦社區圖書館計劃，而以上各項均包括於撥款建議中第 4a 項，即康文署伙伴計劃之內。他續補充有關合約員工的撥款用途時指，聘用合約員工主要是由民政事務處

及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根據指引，以每年區議會撥款的 15%為上限，聘用員工專責處理區議會事務，包括負責籌辦區議會活動及處理秘書職務的合約員工。

39. 何民傑先生認為不應由區議會的撥款支付民政事務處工作的合約員工開支。他質疑秘書處是否有繁重的工作量並詢問能否將工作壓縮。另外，他認為節日慶典的開支太大，並表示應鼓勵地區團體製作燈飾，並由區議會作象徵式的資助，區議會作大部分資助的形式實在須要更改。他又認為，居民團體現時只可申請撥款舉辦旅行活動，倘若可資助居民組織舉辦其他活動，實在可達至廣泛宣傳區議會之效。他續建議將節日燈飾的撥款改由居民組織申請。

40. 秘書處胡達志先生補充有關合約員工的撥款用途時重申，合約員工只專責處理區議會職務，包括秘書及舉辦區議會活動的工作，而民政事務處的角色只是以僱主的身分聘請員工。另外，區議會亦盡可能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但亦有一定數量的區議會活動須由區議會員工代表區議會或其工作小組籌辦。

41. 副主席同意撥款預算按百分比去計算。他表示，由於區議會的會務日益繁重，秘書處的工作量亦有所增加，因此合約員工的開支是必要的。除非委員同意減省一定的工作，否則不可能減低員工開支。另外，他同意撥款申請多擠於年初舉行並建議可稍作安排，令活動於年內平均地舉行。他亦同意讓居民團體申請撥款製作節日燈飾，並指出 2012/13 年度的相關用款雖然有所增加，但卻只有三個燈飾設置點。他續建議可製作一個燈飾作巡迴展覽，以達到長遠壓縮開支之效。

42. 主席贊同節日燈飾的開支太大。他續表示，申請團體不應完全依賴區議會的資助，團體本身亦應就舉辦的活動承擔部分款項。

43. 陳繼偉先生建議休會十分鐘，讓委員稍作討論撥款分配建議，以便讓會議順利進行。

4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有權先生就利用百分比分配區議會撥款的方案補充指，根據現時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的狀況，約有 70%用款為教練酬金的支出，而隨着每年的薪酬增長，所需撥款亦無可避免地增加。他請委員留意，隨著新設施的落成，如坑口體育館、快將落成的單車館及調景嶺 74 區的體育館等以及將軍澳區的快速人口增長，都會增加區內居民對康體活動的需求，直接令康文署所需的撥款有較明顯的增幅。他希望委員於考慮撥款分配時預留彈性處理這些非恒常的開支。除上述所指的特殊情況，署方一般可根據委員所定的百分比釐

訂相關康體活動的開支。

45. 張國強先生認為大部分款項都用於行政及人手的開支。他建議從撥款來源着手，向總署反映有關情況，並指出用於部門的款項只會每年增加，而用於地區團體的款項因而相應減少。

46. 何民傑先生認為不應由區議會撥款支付員工開支，部門有責任善用公帑及壓縮開支。他又認為，增加康樂設施不等如要增加由區議會支付的員工開支。康文署代表應就區內的設施增加而向署方反映增加人手的需求。他續建議於 2013/14 年度預留 15 萬予居民團體製作節日燈飾，並可參照申請旅行的撥款準則，按戶數申請設上限的實報實銷撥款，亦可先試行一年以觀察居民團體的反應，而餘下款項可調撥以舉辦其他活動。

47. 主席宣佈休會十分鐘。

(休會完畢，會議繼續進行。)

48. 主席表示，經委員休會討論後得出一些建議，並請陳國旗先生作簡述。

49. 陳國旗先生總結委員的建議，詳情如下：

項目	原來建議撥款預算	更改款額	經修改後的建議撥款預算
1e) 文化、康樂及體育 (非預留撥款活動)	47.4 萬元	+ 15 萬元	62.4 萬元
2a) 中秋節日燈飾	55 萬元	- 25 萬元	30 萬元
3a) 敬老節	100 萬元	+ 10 萬元	110 萬元
3b) 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	85 萬元	+ 15 萬元	100 萬元
3d) 撲滅罪行活動	40 萬元	+ 10 萬元	50 萬元
3e) 公民教育	5 萬元	+ 5 萬元	10 萬元
3n) 社區事務(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	0 元	+ 30 萬元	30 萬元
4a) 康文署伙伴計劃	695 萬元	- 60 萬元	635 萬元

50. 陳繼偉先生認為可將 2013/14 撥款分配百分比，作為往後一年度的分配指引。

51. 吳仕福先生尊重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如有需要，會從不同途徑爭取資源。
52. 主席重申，申請團體有責任就所舉辦的活動承擔部分費用，不應只靠區議會全數支付。
53. 周賢明先生查詢，委員剛才曾建議除康文署伙伴計劃外，聘用合約員工的開支亦應有所刪減，並建議委員作相關考慮。
54. 副主席表示，有見委員已同意讓居民團體申請節日燈飾撥款，秘書處的工作量將有所增加，因此應維持員工開支的預算，但可於下一年度再作檢討。
55. 陳繼偉先生認為應該將批撥予康文署的款項調撥至預留/應急開支，而非將所有撥款一次過批撥予康文署，以增加撥款彈性。
56. 康文署黃有權先生重申，署方會配合議會的決定調整康體活動的數目，但他擔心配額撥款未必能照顧地區上一些額外需要，如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區內新設施的落成等。他希望留有撥款空間以應付有關特殊性開支。
57. 陳國旗先生建議先根據剛才的撥款建議推行活動，如有突發用款需求，可由區議會主席代為向總署反映，爭取更多資源。
58. 吳仕福先生希望各委員都能就撥款分配表達意見並達成共識。他希望康文署代表能將撥款的情況及委員的意見向署方反映，特別是康文署的用款由區議會支付未必最為恰當，所以康文署應該自行尋找資源承擔有關開支。
59. 何民傑先生建議，秘書處可就居民團體申請撥款舉辦中秋節彩燈活動擬定撥款機制，讓委員於下次會議時討論。他又認為，新年慶祝活動隨後亦可作相關的改革，以鼓勵地區團體舉辦更多節日慶祝活動。有關非預留撥款活動的申請擠於年初審批，他表示有團體向他反映主要是因為撥款機制問題，團體除非得委員會同意，否則活動須於申請撥款後三個月內舉行，這限制令申請團體未能靈活計劃後期活動。他建議委員考慮是否把獲審批的活動舉辦日期期限延長。
60. 陳繼偉先生詢問秘書處對有關安排的意見。
61. 張國強先生認為新團體可能對於撥款申請的程序和安排感到

迷惘，他因而建議將三個月的期限延長至半年，以簡化程序。

62. 秘書回應，如推行有關建議，來年才審批的活動可能趕不及於財政年度完結前準時遞交單據發還款項。

63. 副主席認為團體擠於年初申請撥款的另外一個主要原因是撥款不足所致。每個團體可申請的撥款上限為六萬元，但撥款很快便會全數批出。他認為延長活動期限不能解決問題，並建議將撥款按季度批出，鼓勵團體於年內平均地舉辦活動。除此，委員亦可考慮避免側重於某類活動，如粵曲及太極等。

64. 主席再次重申不鼓勵團體只依靠區議會的撥款，並認為團體應承擔部分支出。

65. 副主席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認為團體可從其他途徑尋求贊助，但委員會可能有需要重新檢視撥款準則，因準則中有規範團體尋求其他贊助，因而阻礙團體尋求其他贊助。

66. 陳繼偉先生表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有再額外定下行政費的上限並建議委員可作考慮。

67. 副主席表示，有見伙伴計劃於 2012/13 年度主要由幾個團體申請撥款，有單一團體更獲撥款高達 70 萬元，他提議委員考慮就有關活動設撥款上限，以監管成效。

68. 何民傑先生同意不應將撥款側重於某幾個團體，除申請非預留撥款外，有不少團體透過不同途徑申請區議會撥款，如減罪會等。他建議委員考慮不接受已獲資助與區議會合辦活動的團體申請非預留撥款，好讓更多其他團體能申請區議會的撥款。

69. 陳繼偉先生向副主席查詢獲 70 萬元撥款的團體名稱。

70. 副主席回覆指該機構為西貢區社區中心，它從伙伴計劃、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認證及非預留撥款合共取得約 76 萬元撥款。團體若與區議會合辦活動，則不受撥款上限限制。他建議委員可考慮是否就伙伴計劃活動設撥款上限。

71. 陳繼偉先生表示，西貢區社區中心於伙伴計劃活動中主要作牽頭團體，其實活動中有十多個其他團體參與舉辦活動。他續指出，有關活動是全區性的，如只限於一個團體申請根本沒能力組織全區活

動。他希望委員能審慎考慮有關建議，以靈活處理申請及善用撥款以協助區議會推行必要的活動。

72. 副主席認同陳繼偉先生的意見，但他提出建議主要是因為有見一些團體獲得頗多撥款。他希望區議會的撥款能讓區內更多的團體舉辦活動。他續建議委員亦可考慮是否拒絕已獲資助參與伙伴計劃的團體申請非預留撥款。

73. 陳繼偉先生認為副主席的建議可作考慮。

74. 秘書就副主席的建議補充，表示如推行有關規定，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有需要通知相關機構並表明如申請伙伴計劃撥款，將不能申請其他非預留撥款。另外，她請委員注意遞交伙伴計劃及非預留撥款申請的先後可能會引起問題或爭拗。

75. 何民傑先生認同秘書所指有關申請次序先後的問題，他續建議可去信通知團體，如不打算從其他途徑申請區議會撥款(如申請合辦活動)可申請非預留撥款。

76. 吳仕福先生查詢，如申請團體為區議會轄下活動的協辦單位，是否同樣不能申請非預留撥款。

77. 秘書補充，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每年都會發信邀請團體參與伙伴計劃，該委員會可考慮於有關信函中通知團體，如申請伙伴計劃撥款將不能申請非預留撥款的安排。

78. 譚領律先生表示，有關小組已於上週與各伙伴團體會面，並已交待遞交 2013/14 年度伙伴計劃建議書的截止日期及各項申請細則。他認為如能事前跟申請團體說明上述規限才算恰當，但現階段團體已就 2013/14 年活動作安排，因此有關建議未必適用於 2013/14 年度的申請。

79. 副主席表示，由於已收到團體 2013/14 年度的伙伴計劃申請，他認同落實他的建議可能會引起團體的負面反應，並可將他的建議留待日後考慮。

80. 何民傑先生認為如不想硬性推行有關建議，可以鼓勵已由其他形式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不要申請非預留撥款。同時，亦可向團體預告區議會將於 14/15 年度就撥款作上述安排。

81. 吳仕福先生表示，撥款申請中常有“無此項”項目的撥款，他建議委員可詳細考慮是否批出有關款項，以有效運用區議會撥款。

82. 陳繼偉先生擔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的活動申請因未能於是次會議上審批而沒有足夠時間籌備。

83. 秘書回應指，撥款預算將推薦予 5 月 7 日的區議會全體會議審批，獲批的申請隨後便可用款。

84. 秘書處胡達志先生補充關於小學學界體育發展計劃時指，由於申請款額超過 10 萬元，根據撥款準則，除須由相關委員會批准外，亦須獲得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因此該申請同樣須要待全體會議通過後才正式獲得撥款。

85. 陳繼偉先生續查詢能否盡快處理「快樂人生」的撥款申請。

86. 秘書處胡達志先生表示，超過 10 萬元的申請會於獲得相關委員會批准後再以傳閱方式由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下次的區議會全體會議於通過 2013/14 年度的撥款預算後，亦可考慮於會上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87. 周賢明先生認為如留待 5 月 7 日區議會全體會議時才通過 2013/14 年度撥款預算實在太遲，他建議以傳閱方式通過撥款預算。

88. 秘書處胡達志先生回應指，以往做法是於本委員會擬備初部預算後再交由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他請委員留意，傳閱所需的通過票數有所不同，而傳閱亦須先獲得主席同意方可進行。

89. 陳繼偉先生建議可先於委員會傳閱有關撥款申請。

90. 周賢明先生認為不應被程序綑綁，如有需要可以職責及權限作出彈性安排。再者，傳閱的規格及票數要求亦更為審慎。

91. 張國強先生贊成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他建議舉行特別會議通過撥款建議。

92. 秘書處胡達志先生請委員注意籌備會議需時，並請委員考慮舉辦特別會議對有關事項於時間上的幫助。

93. 陳繼偉先生建議傳閱審批撥款申請，並於獲通過後提醒申請團

體申請只是暫時獲通過，但最終獲批與否仍需留待 5 月 7 日區議會全體會議批准，團體因而可自行決定是否於暫獲通過後展開活動。

94. 周賢明先生查詢傳閱所需的時間。

95. 秘書處胡達志先生回應指傳閱須先獲主席同意，而秘書處通常預留約一星期接收回覆。

96. 周賢明先生認為審批撥款預算及撥款申請可同時進行。

97. 吳仕福先生表示，以往亦曾遇到相同情況。秘書處主要就會議常規及撥款準則作提示。如委員有共識及願意共同承擔，其實可靈活處理。

98. 周賢明先生表示其建議是根據會議常規而提出的。他建議委員會主席向區議會主席要求以傳閱方式處理。

99. 吳仕福先生表示沒有意見。

100. 秘書處劉丹女士回應指秘書處就傳閱一項，技術上並無困難，而周賢明先生的建議亦符合會議常規，但她擔心傳閱方式未必能讓非本委員會的議員就撥款分配即時向其他議員反映其意見。

101. 周賢明先生表示可於傳閱的回條上留位置讓議員填寫其他意見，並再交予主席考慮。

102. 主席請秘書把 2013/14 年度撥款預算以傳閱方式尋求區議會的通過。他並請秘書簡介遞交財委會考慮的信函。

103. 秘書補充，剛才曾談及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去信本會，建議居民團體可申請撥款舉辦嘉年華等活動。剛才委員已決定預留 30 萬元予居民團體舉辦中秋節綵燈活動，即現時居民團體除旅行、辦事處開幕活動外，亦可舉辦環保活動及中秋節綵燈活動。她請委員討論是否讓居民團體舉辦嘉年華等的活動。

104. 陳繼偉先生認為，舉辦旅行的所需撥款有限，但如接受居民團體舉辦旅行以外的申請會將有關撥款預算迅速用清。

105. 簡兆祺先生查詢居民團體是否能舉辦旅行、猜燈迷及公民教育等活動。

106. 秘書重申，居民團體可舉辦旅行、辦事處開幕活動、中秋節綵燈以及環保活動。

107. 主席認為應集中討論是否接受居民團體舉辦嘉年華活動的申請。

108. 何民傑先生補充，他是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法團曾討論於各大節日期間舉辦活動。市民不時聽到區議會撥款有所增加的消息，因此建議拓闊區議會撥款的資助範圍。他認為此舉有助透過居民團體舉辦活動建立區議會與區內居民的關係。他又認為由區議會舉辦的新年活動未必能讓太多居民參與，但如能撥出款項讓居民自行舉辦活動，自然能讓更多居民參與。

109. 區能發先生建議秘書處於深入討論前可搜集資料，以確定區內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及立案法團的數量，以便計算舉辦嘉年華所需的津貼開支。

110. 秘書回應可參考去年申請旅行資助的團體數量為 45 個團體。

111. 區能發先生希望知道居民團體的總數。

112. 副主席建議可由節日工作小組批撥居民團體有關節日活動的申請。

113. 周賢明先生表示須修改撥款準則第 7 段及附錄 IV(II)中關於非全區性活動津貼的指引。他認為如委員建議只資助某些項目支出，需先作資料搜集及再作討論，他認為讓居民團體舉辦嘉年華等活動於社區參與及提升區議會形象方面有正面影響。他續建議於撥款準則第 7 段加上「……或區議會每年批准或指定的社區參與活動」。

114. 主席請秘書處確定區內居民團體的數量。

115. 副主席建議委員可考慮設下一個整體撥款上限予居民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116. 區能發先生續查詢鄉村是否屬於居民團體的一種及能否申請撥款。

117. 何民傑先生認為秘書剛才已補充指 2012/13 年度有四十多個團體申旅行撥款，即是說有四十多個居民團體積極地爭取區議會的資

源，而 2012/13 年度 50 萬元的預算其實仍有餘款。他建議預留居民團體舉辦中秋綵燈活動的款項，亦可作為地區節日慶典的撥款，並設下如每個居民團體每年只可申請一次等申請細則。

118. 陳繼偉先生認為區能發先生的提問十分合理，因為數據可推算合資格申請的居民團體數量。他認為委員需考慮如何訂下居民團體的資格，如以每個屋邨或是每一座為一單位等，若以每一座計算，委員會則未必能應付撥款需求。

119. 簡兆祺先生建議可先試行計劃，然後再作檢討。另外，他表示曾提出增加旅遊車撥款上限的建議，並查詢會否於是次會議上作討論。

120. 主席回應指上次會議經已討論並通過把 48 座以下及 48 座或以上的旅遊車的撥款分別增加至 1,200 元及 1,500 元。他續詢問委員就接受居民團體申請撥款舉辦嘉年華等活動的意見。

121. 區能發先生認為須要先搜集資料然後再作討論。

122. 莊元荃先生贊同讓居民團體舉辦更多元化的活動，以提升區議會的形象，但他認為需要先有更多的參考資料及數據以作決定。另外，有關撥款上限宜先緊後寬，待觀察居民團體的反應後才再作調較。

123. 主席表示，有關居民團體舉辦嘉年華等活動安排將留待搜集更多資料後再作討論。

124. 周賢明先生再次表示，可於撥款準則中第 7 段中加上“... 典禮，及區議會每年批准或指定的社區參與活動”。(底線字為新加字句)

125. 秘書希望釐清委員會是否決定讓居民團體除申請旅行外，同時亦能申請中秋節日燈飾及環保活動的款項。

126. 周賢明先生認為早前的討論沒有委員提出只限居民團體選擇一項申請，因此應該可申請多於上述一項的撥款。

127. 副主席表示曾建議設下撥款上限，又或可設下申請次數上限。因資源有限，他不贊同讓申請團體無限次地申請撥款。

128. 簡兆祺先生認為居民團體可申請旅行的原則不變，而委員可考慮會否定下一個撥款上限。

129. 張國強先生認為所有合資格申請的居民團體本已存在，現時只不過是多加一項撥款類別，如款項用完，只要通知申請團便可。

130. 周賢明先生認為旅行、辦事處開幕及環保活動的性質完全不同，至於嘉年等活動及中秋節綵燈細節則留待下一次會議討論，秘書處亦可暫時保留撥款準則第 7 段中的條文。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審批的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第 19/13 號及後補文件 SKDC(FAC)文件第 25/13 號)

131. 主席再提醒各委員，如發現「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21/13 號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

132. 主席提醒委員，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財委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委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委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133. 秘書報告，載於 SKDC(FAC)文件第 19/13 號及後補文件 25/13 號內，共有 61 項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1,368,455.7 元。主席請委員逐一討論有關撥款申請。

134. 審批結果詳見下列各項撥款申請結果一覽表。

■ **西貢區體育會**

135.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西貢區體育會的申請共 13 份，獲批款額共 267,208.2 元，申請編號 1/13-14(CRS)及 3-14/13-14(CRS)。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	1/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37,241.6	37,241.6	
2	3/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21,753.6	21,753.6	
3	4/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21,753.6	21,753.6	
4	5/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19,553.6	19,553.6	
5	6/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19,938.6	19,938.6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6	7/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19,483.2	19,483.2	
7	8/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18,295.2	18,295.2	
8	9/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16,843.2	16,843.2	
9	10/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14,731.2	14,731.2	
10	11/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16,843.2	16,843.2	
11	12/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24,268.8	24,268.8	
12	13/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25,889.6	20,979.2	第 1 項獲批撥 13,392 元及第 3 項獲批撥 1,907.2 元。
13	14/13-14(CRS)	西貢區體育會	15,523.2	15,523.2	

■ 文化康樂體育(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

136.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文化康樂體育活動(其他非預留撥款)的申請共 32 份，申請編號:2/13-14(CRS)及 15-45/13-14(CRS)。

137.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新團體以住址登記申請撥款，擔心鼓勵三人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他建議秘書處巡查有關團體的活動以作審核。

138. 副主席同意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他建議將所有粵曲活動申請的樂師費用資助減半。另外，除派員巡查活動外，他亦建議委員可考慮是否需要批撥用以購買禮物的款項。

139. 主席請秘書處安排巡查活動，以審核其成效。

140. 秘書處胡達志先生補充，每月均有議員代表區議會出席所資助活動作主禮嘉賓，而發給團體的批撥信中已夾附主禮嘉賓輪值表。他提醒委員於出席活動後填寫及交回巡查表格予秘書處。

141. 莊元苓先生支持監察活動，但他認為應根據撥款準則批撥款項。

142. 副主席回應時指，雖然秘書處按照撥款準則建議批撥款項，但委員會有權決定撥款額。

143. 吳仕福先生同意副主席的意見，並表示應視乎財政狀況決定批撥額。

144. 陳繼偉先生查詢團體如何宣傳及審核活動的成效。

145. 周賢明先生認為秘書處應派員巡查有關活動。

146. 副主席提議不批撥粵曲活動的攝影費用及調整禮物費用。另外，義工亦應只限於 10 位。

147. 陳繼偉先生建議如申請團體為新團體又沒有 IR88（即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成立的團體）及以住址登記的，委員可考慮設下較低的撥款上限。

148. 張國強先生認為，委員都希望鼓勵團體多舉辦地區活動讓市民參與，如團體觸犯法例，實有法例可依，除非將地址的限制再加以收緊，否則難以控制。

149. 秘書處胡達志先生補充，申請團體可根據不同法例註冊。以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團體為例，秘書處會要求團體提交社團註冊證明書的副本。註冊不一定會訂明申請團體的所有會址，因此從社團的註冊方法去考慮申請團體的規模及處理申請的方法會有困難。至於申請團體如何宣傳活動，委員可參閱申請表格上，第 L 項要求申請團體填寫的宣傳和推廣方法。此外，秘書處於處理發還撥款申請時會要求團體提交活動的海報、相片或紀念品相片樣本，以證明活動經已進行。

150. 陳繼偉先生建議，如委員欲知道申請團體的地址，可要求團體提交交予警方註冊時的申請表。

151. 秘書處胡達志先生補充，申請團體可能擁有多於一個會址，團體於註冊時未必會提供所有地址。申請團體亦可能以西貢區內的會址作通訊地址，但以其他地址作為註冊地址。除此，團體不一定能向區議會提交已交給警方的申請表。

152. 區能發先生表示，社團註冊的程序非常簡單，只要向警方提交由 3 人組成的社團註冊申請便可。他認為以住址為登記地址並沒有觸犯任何法例。

153. 副主席同意地址較難作出為審視的準則，並認為應從批撥的項目着手，如不批撥某些申請的中央行政費，以減省開支。他續建議可先處理以社團註冊的申請，而非牟利團體的安排則留待及有需要時才檢討。

154. 秘書總結委員的討論，決定將第 34-40/13-14(CRS) 及 43/13-14(CRS)號申請，即有關粵曲的活動中如申請樂師的費用，只獲批撥一半。除此，禮物、攝影及中央行政費不獲批撥，而義工的上限為 10 位。

155. 周賢明先生認為可保留攝影費用。主席同意。

156. 委員通過將第 34-40/13-14(CRS)及 43/13-14(CRS)號申請，即有關粵曲的活動中如申請樂師的費用，只獲批撥一半。除此，禮物及中央行政費不獲批撥，而義工的上限為 10 位。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14	2/13-14(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8,910.0	8,910.0	無此項項目：音響獲批撥 800 元。
15	15/13-14(CRS)	香港西貢合唱團	24,400.0	24,400.0	
16	16/13-14(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3,139.0	3,139.0	
17	17/13-14(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3,139.0	3,139.0	
18	18/13-14(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3,139.0	3,139.0	
19	19/13-14(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3,358.0	3,358.0	
20	20/13-14(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3,358.0	3,358.0	
21	21/13-14(CRS)	將軍澳聯體藝會	3,358.0	3,358.0	
22	22/13-14(CRS)	將軍澳武術太極會	3,285.0	3,285.0	
23	23/13-14(CRS)	將軍澳武術太極會	3,139.0	3,139.0	
24	24/13-14(CRS)	將軍澳武術太極會	3,139.0	3,139.0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25	25/13-14(CRS)	將軍澳武術太極會	3,139.0	3,139.0	
26	26/13-14(CRS)	將軍澳武術太極會	3,358.0	3,358.0	
27	27/13-14(CRS)	將軍澳武術太極會	3,358.0	3,358.0	
28	28/13-14(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044.0	2,044.0	
29	29/13-14(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190.0	2,190.0	
30	30/13-14(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3,139.0	3,139.0	
31	31/13-14(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3,139.0	3,139.0	
32	32/13-14(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3,139.0	3,139.0	
33	33/13-14(CRS)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3,358.0	3,358.0	
34	34/13-14(CRS)	勵志曲藝苑	13,350.0	8,200.0	第 1 項獲批撥 2,500 元、第 3 項獲批撥 150 元及第 9 獲批撥 250 元。第 8 項不獲批撥。
35	35/13-14(CRS)	樂康曲藝苑	12,350.0	8,200.0	第 1 項獲批撥 2,500 元、第 4 項獲批撥 150 元及第 9 獲批撥 250 元。第 8 項不獲批撥。
36	36/13-14(CRS)	遨雲天曲部坊	21,100.0	15,550.0	見下列
備註： 第 1 項獲批撥 2,500 元、第 2 項獲批撥 350 元、第 3 項獲批撥 3,000 元、第 4 項獲批撥 450 元、第 6 項獲批撥 100 元、第 7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9 項獲批撥 250 元及第 13 項獲批撥 100 元。第 8 項不獲批撥。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37	37/13-14(CRS)	笙歌曲藝苑 (將軍澳分社)	17,850.0	12,400.0	第 1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4 項獲批撥 350 元、第 5 項獲批撥 3,000 元、第 9 項獲批撥 2,500 元。第 10 項不獲批撥。
38	38/13-14(CRS)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 研究會(西貢分會)	34,620.0	17,320.0	見下列 備註： 第 1 項獲批撥 2,500 元、第 5 項獲批撥 1,200 元、第 6 項獲批撥 650 元、第 8 項獲批撥 800 元、第 10 項獲批撥 400 元、第 11 項獲批撥 250 元及第 12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7 項、第 13 項及第 14 項不獲批撥。
39	39/13-14(CRS)	將軍澳街坊協會	22,294.0	15,984.0	見下列 備註： 第 1 項獲批撥 2,500 元、第 6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7 項獲批撥 250 元、第 12 項獲批撥 500 元、第 14 項獲批撥 150 元及第 16 項獲批撥 100 元。第 11 項及第 17 項不獲批撥。
40	40/13-14(CRS)	將軍澳街坊協會	22,294.0	15,984.0	見下列 備註： 第 1 項獲批撥 2,500 元、第 6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7 項獲批撥 250 元、第 12 項獲批撥 500 元、第 14 項獲批撥 150 元及第 16 項獲批撥 100 元。第 11 項及第 17 項不獲批撥。
41	41/13-14(CRS)	將軍澳街坊聯會	24,120.0	24,020.0	第 4 項獲批撥 400 元。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42	42/13-14(CRS)	將軍澳攝影協會	55,660.0	55,660.0	無此項項目：放大照片及裱咭獲批撥 7,900 元、鏡架租用獲批撥 790 元及文具雜項獲批撥 250 元。
43	43/13-14(CRS)	開心一族	38,935.0	17,205.0	見下列 備註： 第 3 項獲批撥 350 元、第 4 項獲批撥 3,000 元、第 6 項獲批撥 600 元、第 8 項獲批撥 2,500 元、第 12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13 項獲批撥 125 元、第 14 項獲批撥 250 元、第 15 項獲批撥 100 元、第 18 項獲批撥 280 元及第 19 項獲批撥 100 元。第 5 項、第 10 項、第 16 項、第 17 項、第 20 項及第 21 項不獲批撥。
44	44/13-14(CRS)	香港游泳協會 將軍澳分會	5,100.0	2,000.0	第 5 項獲批撥 850 元及第 7 項獲批撥 250 元。第 6 項不獲批撥。
45	45/13-14(CRS)	展翅藝術文化會	2,740.0	2,740.0	

■ **社區事務(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

157.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社區事務(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的申請共 10 份，申請編號:2-11/13-14(CA)。

158. 秘書補充，經委員剛才討論的 2013/14 年撥款預算後，社區事務的非預留撥款預算為 30 萬元，而現時收到的有關申請的建議總批撥額為 343,086 元，即超出預算共 43,086 元。

159. 劉偉章先生查詢第 6/13-14(CA)號申請超過六萬元撥款上限的原因。

160. 秘書回應指團體理應知道六萬元的撥款上限，但秘書處於初部審批後建議批撥款額不超過六萬元，因此秘書處並沒有特別向申請團體查詢超額申請的原因。

161. 周賢明先生指第 4/13-14(CA)號申請團體為新團體，而有關活動雖有主題，但主要是嘉年華活動。除此，其登記地址為一屋邨住址。他查詢團體有否提供額外背景資料，以作審核。

162. 秘書處胡達志先生回應周賢明先生的提問時指，有關團體已於申請表上註明是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秘書處已要求團體提供註冊證明，此團體是根據社團條例註冊成立。此項申請的處理方法與其他申請一樣，而其活動主題為頌親恩，因此被歸納為社區事務撥款活動。

163. 副主席表示，是次申請情況十分踴躍，而當中“無此項”項目撥款亦較多。他建議委員考慮刪減一些“無此項”的撥款，鼓勵團體運用內部資源或尋求其他贊助。

164. 秘書補充，如刪減所有“無此項”撥款，此項目仍超出預算 6,976 元。另外，如批出所有活動，本年度社區事務（非預留撥款）的款項將會被全數批出，而其後將不再接受其他申請。

165. 周賢明先生認為，原來預算根本沒有預留此項目的撥款，並表示可其後尋找更多資源以資助舉辦此項目的活動。他對刪減“無此項”的建議有所保留，因許多其他大型活動的申請均涉及“無此項”項目的款項。另外，他擔心第 4/13-14(CA)號活動的申請團體舉辦有關活動的能力，並表示不贊成以社區事務的撥款批出款項，如要批款，應將活動分類為「文化、體育及康樂」的活動。

166. 秘書重申，早前經各委員會主席商討及取得共識後決定將社區事務（非預留撥款）的預算納入伙伴計劃中，而非沒有預留撥款。

167. 委員一致決定不批撥款項予第 4/13-14(CA)號申請。

168. 秘書總結於是次會議上，社區事務（非預留撥款）活動共獲批 296,076 元。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46	2/13-14(CA)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 有限公司 (翠林康怡綜合 服務中心)	59,235.0	52,717.5	第 13 項獲批撥 240 元、第 23 項獲批撥 950 元、第 24 項獲 批撥 950 元 及第 30 項獲批 撥 4,792.5 元。
47	3/13-14(CA)	景嶺街坊互助社	57,280.0	57,280.0	無此項項目： 壁畫貼紙獲批 撥 1,800 元。
48	4/13-14(CA)	展翅藝術文化會	48,510.0	0	不予批撥
49	5/13-14(CA)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厚恩堂家庭 活動中心	39,220.0	37,120.0	見下列
備註： 第 19 項獲批撥 140 元。第 14 項及第 15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租地毯商場要求(實報實鎖)獲批撥 5,000 元及親子遊戲物資獲 批撥 150 元。					
50	6/13-14(CA)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尚德青少年綜合 服務中心	63,530.0	44,700.0	見下列
備註： 第 2 項獲批撥 500 元、第 4 項獲批獲 300 元、第 7 項獲批撥 1,820 元、第 10 項獲批撥 2,310 元、第 13 項獲批撥 18,000 元、第 16 項獲批撥 150 元及第 18 項獲批撥 650 元。 第 17 項及第 23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樂學小組(3 組獎勵計劃小禮物、遊戲物資)獲批撥 900 元、學長 關懷大使訓練及小組物資(8 節 x24 人)獲批撥 1,920 元、聚一聚家長網絡小 組物資(程序物資、講義等)(3 次 x30 人)獲批撥 900 元、強人是我訓練營及 嘉許禮物資(程序物資，文具、講義等)獲批撥 900 元及多元成長支援小組物 資(託管、獎勵計劃小禮物，興趣活動物資等)獲批撥 1,500 元。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51	7/13-14(CA)	西貢文化中心社區 發展基金會 有限公司	53,265.0	50,781.5	見下列
備註: 第 28 項獲批撥 950 元、第 29 項獲批撥 950 元及第 34 項獲批撥 4,616.5 元。 無此項項目:公文袋(用於郵寄報名表格)獲批撥 200 元。					
52	8/13-14(CA)	西貢區社區中心	17,046.0	17,046.0	見下列
備註: 無此項項目:義工營費(5 月、6 月)獲批撥 280 元、工作員營費(5 月、6 月)獲批撥 280 元、歷奇活動(導師、場地、器材等)獲批撥 3,200 元、獨木舟訓練(參加者)導師、器材等獲批撥 5,040 元、獨木舟訓練(工作人員)導師、器材等獲批撥 720 元及獨木舟訓練(義工)導師、器材等獲批撥 720 元。					
53	9/13-14(CA)	仁濟醫院王華湘 中學	16,530.0	8,850.0	見下列
備註: 第 2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上述活動學生優異作品結集出版,贈予西貢區各中小學、參加者及社區居民獲批撥 6,000 元。					
54	10/13-14(CA)	香港神託會匯晴坊	18,150.0	9,346.0	見下列
備註: 第 2 項獲批撥 1,446 元、第 4 項獲批撥 150 元及第 7 項獲批撥 1,000 元。 第 6 項、第 9 項及第 11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龍舟訓練及報名費獲批撥 4,000 元及訓練物資(教材套、防晒物品、帽、手袖等)獲批撥 1,000 元。					
55	11/13-14(CA)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厚恩堂家庭活動 中心	20,725.0	18,235.0	見下列
備註: 第 10 項獲批撥 150 元、第 14 及第 15 項合共獲批撥 600 元及第 19 項獲批撥 105 元。無此項項目:遊戲物資獲批撥 100 元及講員費獲批撥 1,500 元。					

■ **撲滅罪行活動**

169. 劉偉章先生補充，由於有關活動急需於 4 月展開，因此提前遞交申請。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56	12/13-14(CA)	香港警務處水警 東分區	20,000.0	20,000.0	

宣傳及編輯

170. 秘書報告，是次收到宣傳及編輯的申請共 5 份，獲批款額共 380,750 元。

項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 (元)	備註
57	1/13-14(P&O)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 行政委員會宣傳及 編輯工作小組	264,750.0	264,750.0	無此項項目： 設計及印製主 題月曆獲批撥 260,000 元。
58	2/13-14(P&O)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 行政委員會宣傳及 編輯工作小組	50,250.0	50,250.0	無此項項目： 設計及製作記 事簿獲批撥 50,000 元。
59	3/13-14(P&O)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 行政委員會宣傳及 編輯工作小組	33,250.0	33,250.0	無此項項目： 設計及印製利 是封獲批撥 33,000 元。
60	4/13-14(P&O)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 行政委員會宣傳及 編輯工作小組	15,250.0	15,250.0	無此項項目： 設計及印製迷 你月曆獲批撥 15,000 元
61	5/13-14(P&O)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 行政委員會宣傳及 編輯工作小組	17,250.0	17,250.0	

171. 秘書補充，秘書處將於西貢區議會的網頁內張貼告示，通知申請團體 2013/14 年度社區事務（非預留撥款）活動撥款經已全數批出，並不再接受申請。

172. 秘書續報告，秘書處於上星期五(即 3 月 22 日)才收到西貢區龍舟競渡籌備委員會遞交的「龍舟盛會在西貢 2013」的撥款申請。由於審批撥款申請需時，秘書處因此未能於是次會議上呈交有關申請。有關活動的推行日期為 6 月中，秘書處建議隨後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秘書請委員考慮有關安排。

173. 主席表示，秘書處發現經常有團體不準時遞交撥款申請及發還款項申請。主席請委員協助提醒相熟團體要準時遞交文件，以免影響審批或發還撥款申請。

174. 周賢明先生表示，早前曾討論有關事項並主張從嚴處理遲交的申請，但相信秘書處已提醒申請團體須準時遞交申請。他建議如有需要，秘書處可發出警告信及由委員會決定如何懲罰犯規團體。如牽涉補交資料，亦需設下時限並盡早補交所須資料。

175. 委員通過以傳閱審批「龍舟盛會在西貢 2013」申請。

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SKDC(FAC)文件第 20/13 號]

176. 秘書表示，秘書處根據上次會議中委員的建議，已就檢討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中未獲通過的事項作跟進，並請委員參閱 SKDC(FAC)文件第 20/13 號。

177. 何民傑先生表示有供應商除烈酒外亦可能供應其他飲品。他查詢申請團體是否不能接受同時供應烈酒及其他飲品的供應商的贊助。

178. 副主席認為有關係文的主旨是活動不能接受烈酒贊助。

179. 何民傑先生續查詢是否不能接受烈酒品牌的贊助而並非販賣烈酒公司的贊助。

180. 秘書補充，於上次會議中，有委員要求釐清民政事務總署更新有關係文的背後動機，即將「酒商」改為「烈酒供應商」。有關的更改是由於中文的指引與英文的原文有所出入，而通常中文指引是根據英文指引翻譯而成的，因此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將中文指引中的「酒商」

配合英文原文改為「烈酒供應商」。她續回覆指可再次就何民傑先生的提問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補充資料。

181. 陳繼偉先生查詢英文版的用詞為「Supplier」、「Importer」、「Agent」抑或是「Distributor」。

182. 主席請秘書先與民政事務總署跟進，才再作補充。

183. 委員通過載於 SKDC(FAC)文件第 20/13 號中的兩項修訂。

184. 主席表示，有關修訂建議將提交 5 月 7 日區議會全體會議通過，更新的撥款準則會於獲通過後生效。

(會後補註：覆檢結果詳見附件。有關《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的修訂建議已於 5 月 7 日提交區議會全體會議並獲通過，表一載列的更新撥款準則將於 2013 年 5 月 7 日生效。)

(三) 其他事項

185. 議會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四) 下次開會日期

186.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三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主席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五) 散會時間

18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一時四十四分結束。

(會後補註：已更新的利益申報表(SKDC(FAC)文件第 21/13 號)已夾附於此會議記錄一同寄出。)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月

【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覆檢結果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第二次會議上，續上次會議覆檢了【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下稱「撥款準則」)，結果如下，並推薦西貢區議會考慮及通過：

(表一) 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有關機構建議覆檢的事項

項	須覆檢事項	民政事務總署/相關機構的建議	檢討結果
1.1	贊助	<p>活動不得接受烈酒供應商(原為酒商)所提供的贊助/捐贈。 (根據英文原文而作出的修訂)</p> <p>烈酒的定義 (可參考海關的定義):- 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的酒類</p>	適當地於撥款準則內更新相關條文。
1.2	知識產權	<p>撥款準則的原文(撥款準則附錄III第九頁，第25段(b): 「有關音樂版權事宜，可瀏覽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的網址： https://www.cash.org.hk。」</p> <p>按相關機構的建議，將撥款準則的條文更新為： 「為尊重知識產權，如欲申請撥款的活動需播放歌曲，申請人需聯絡相關版權特許機構。」</p>	於撥款準則的附件 III 內更新相關條文。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四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利益申報表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1	體育比賽	檯球	1/13-14(CRS)	全港檯球(非撞式)聯賽盃2013年	西貢區體育會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成漢強(名譽會長)、周賢明(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溫悅昌(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顧問/執委)、區能發(名譽顧問)、陳國旗(名譽顧問)、范國威(名譽顧問)、邱戊秀(名譽顧問)、何民傑(名譽顧問)、陸平才(名譽顧問)、劉偉章(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總務)、陳權軍(名譽顧問/會務顧問)、何觀順(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林少忠(名譽顧問)、張國強(名譽顧問)、邱玉麟(名譽顧問)、梁里(名譽顧問)、譚領律(名譽顧問)、方國珊(名譽顧問)
2	體育比賽	足球	2/13-14(CRS)	元老盃七人足球賽2013	將軍澳聯體藝會	陳國旗(名譽會長)
3	培訓班	檯球	3/13-14(CRS)	2013/2014年檯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吳仕福(名譽贊助人)、成漢強(名譽會長)、周賢明(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溫悅昌(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顧問/執委)、區能發(名譽顧問)、陳國旗(名譽顧問)、范國威(名譽顧問)、邱戊秀(名譽顧問)、何民傑(名譽顧問)、陸平才(名譽顧問)、劉偉章(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總務)、陳權軍(名譽顧問/會務顧問)、何觀順(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林少忠(名譽顧問)、張國強(名譽顧問)、邱玉麟(名譽顧問)、梁里(名譽顧問)、譚領律(名譽顧問)、方國珊(名譽顧問)
4	培訓班	足球	4/13-14(CRS)	2013/2014年足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5	培訓班	足球	5/13-14(CRS)	2013/2014年青少年足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6	培訓班	足球	6/13-14(CRS)	2013/2014年女子足球訓練班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7	培訓班	羽毛球	7/13-14(CRS)	2013/2014年羽毛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8	培訓班	網球	8/13-14(CRS)	2013/2014年網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9	培訓班	排球	9/13-14(CRS)	2013/2014年排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10	培訓班	乒乓球	10/13-14(CRS)	2013/2014年乒乓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11	培訓班	籃球	11/13-14(CRS)	2013/2014年籃球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12	培訓班	田徑	12/13-14(CRS)	2013/2014年田徑精研培訓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13	培訓班	游泳	13/13-14(CRS)	2013/2014年游泳競賽班(第一期)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14	培訓班	跆拳道	14/13-14(CRS)	2013/2014年跆拳道訓練班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15	培訓班	合唱團訓練	15/13-14(CRS)	香港西貢合唱團 - 合唱訓練	香港西貢合唱團	
16	興趣班	太極氣功	16/13-14(CRS)	太極氣功十八式	將軍澳聯體藝會	陳國旗(名譽會長)
17	興趣班	太極	17/13-14(CRS)	養生太極掌	將軍澳聯體藝會	陳國旗(名譽會長)
18	興趣班	太極	18/13-14(CRS)	顧式傳統太極	將軍澳聯體藝會	陳國旗(名譽會長)
19	興趣班	馬皇堆	19/13-14(CRS)	馬皇堆	將軍澳聯體藝會	陳國旗(名譽會長)
20	興趣班	太極	20/13-14(CRS)	吳式太極	將軍澳聯體藝會	陳國旗(名譽會長)
21	興趣班	易筋經	21/13-14(CRS)	易筋經	將軍澳聯體藝會	陳國旗(名譽會長)
22	興趣班	太極	22/13-14(CRS)	顧式傳統太極	將軍澳武術太極會	
23	興趣班	太極球	23/13-14(CRS)	太極柔力球	將軍澳武術太極會	
24	興趣班	太極	24/13-14(CRS)	養生太極掌	將軍澳武術太極會	
25	興趣班	太極劍	25/13-14(CRS)	楊式太極劍	將軍澳武術太極會	
26	興趣班	五禽戲	26/13-14(CRS)	五禽戲	將軍澳武術太極會	
27	興趣班	八段錦	27/13-14(CRS)	八段錦	將軍澳武術太極會	
28	興趣班	太極	28/13-14(CRS)	養生太極掌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29	興趣班	太極球	29/13-14(CRS)	太極柔力球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30	興趣班	太極	30/13-14(CRS)	楊式太極四十式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31	興趣班	五禽戲	31/13-14(CRS)	五禽戲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32	興趣班	太極	32/13-14(CRS)	顧式太極基礎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33	興趣班	太極氣功	33/13-14(CRS)	太極氣功十八式	將軍澳顧式太極會	
34	文康活動	粵曲	34/13-14(CRS)	敬老粵曲演唱會	勵志曲藝苑	
35	文康活動	粵曲	35/13-14(CRS)	敬老粵曲演唱會	樂康曲藝苑	

項目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備註
36	文康活動	粵曲	36/13-14(CRS)	樂韻獻親恩2013	遨雲天曲部坊	
37	文康活動	粵劇	37/13-14(CRS)	粵劇呈祥獻西貢	笙歌曲藝苑(將軍澳分社)	
38	文康活動	粵劇	38/13-14(CRS)	戲曲粵韻耀西貢	中華文化藝術發展研究會(西貢分會)	范國威(名譽顧問)
39	文康活動	粵曲	39/13-14(CRS)	粵曲演唱會知音2013	將軍澳街坊協會	陳國旗(會長)、何民傑(副名譽會長)、林咏然(副名譽會長)、簡兆祺(副名譽會長)
40	文康活動	粵曲	40/13-14(CRS)	粵韻齊唱贈知音2013	將軍澳街坊協會	陳國旗(會長)、何民傑(副名譽會長)、林咏然(副名譽會長)、簡兆祺(副名譽會長)
41	文康活動	嘉年華	41/13-14(CRS)	六一國際兒童節嘉年華	將軍澳街坊聯會	何觀順(副主席)
42	文康活動	攝影比賽	42/13-14(CRS)	《樂在西貢》攝影公開賽	將軍澳攝影協會	陳國旗(會務顧問)、莊元琴(會務顧問)、簡兆祺(會務顧問)、吳雪山(會務顧問)
43	文康活動	粵曲	43/13-14(CRS)	開心九星齊賀母親節	開心一族	
44	興趣班	游泳	44/13-14(CRS)	香港游泳協會游泳推廣計劃	香港游泳協會將軍澳分會	
45	興趣班	跆拳道	45/13-14(CRS)	青少年跆拳道訓練班(初班)	展翅藝術文化會	
46	親子活動	嘉許禮	2/13-14(CA)	「親情洋溢 頌母愛」嘉許禮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有限公司(翠林康怡綜合服務中心)	
47	親子活動	多項活動	3/13-14(CA)	2013' 西貢家庭日 — 愛家·愛生命	景嶺街坊互助社	何民傑(主席)
48	親子活動	多項活動	4/13-14(CA)	「念親恩、頌親愛」繪畫比賽暨嘉年華2013	展翅藝術文化會	
49	親子活動	嘉年華	5/13-14(CA)	爸媽有你真好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	周賢明(管理委員會委員)
50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多項活動	6/13-14(CA)	“愛·關懷”社區支援計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尚德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	
51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頒獎典禮	7/13-14(CA)	第十二屆西貢區傑出學生選舉暨頒獎典禮2013	西貢文化中心社區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陳國旗(會務顧問)、李家良(執委)
52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多項活動	8/13-14(CA)	飛鷹少年訓練計劃2013	西貢區社區中心	駱水生(會長)、何觀順(副會長)、劉偉章(副主席)、陳權軍(委員)、成漢強(榮譽顧問)
53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多項活動	9/13-14(CA)	「認識西貢,了解西貢,服務西貢」西貢區傑出小學生培育計劃	仁濟醫院王華湘中學	
54	青少年及兒童活動	多項活動	10/13-14(CA)	關愛共融龍舟訓練計劃2013	香港神託會匯晴坊	
55	其他非預留撥款活動	嘉年華	11/13-14(CA)	健康加油站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厚恩堂家庭活動中心	周賢明(管理委員會委員)
56	預留撥款	撲滅罪行	12/13-14(CA)	海上安全守護天使行動	香港警務處水警東分區	
57	預留撥款	宣傳及編輯	1/13-14(P&O)	製作西貢區議會2014月曆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陳博智(召集人)、吳仕福(委員)、張國強(委員)、鍾錦麟(委員)、莊元琴(委員)、劉偉章(委員)、李家良(委員)
58	預留撥款	宣傳及編輯	2/13-14(P&O)	製作西貢區議會2014年記事簿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同上
59	預留撥款	宣傳及編輯	3/13-14(P&O)	製作西貢區議會利是封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同上
60	預留撥款	宣傳及編輯	4/13-14(P&O)	製作西貢區議會2014年迷你月曆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同上
61	預留撥款	宣傳及編輯	5/13-14(P&O)	西貢區居民大會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同上